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關連交易

### 有關深圳國資協同發展私募基金的補充合夥協議

#### 補充合夥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10月27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了補充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投資期延長1年，退出期縮短1年，合夥基金總期限依然為期7年不變，該延長的1年投資期的管理費收取方式及費率按合夥協議約定的退出期的管理費收取。除上述補充合夥協議所協定的修訂外，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簽訂補充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夥基金自設立以來，其管理人主要圍繞戰略新興產業協同深圳國資國企開展項目投資，基於合夥基金的整體運作情況及投資項目需要，董事會認為，將合夥基金投資期延長1年，有利於合夥基金正在投資項目的落地，更好實現投資目標，從而保障其合夥人利益。

考慮補充合夥協議的修訂將合夥基金的投資期延長1年，退出期亦相應縮短1年，合夥基金的總期限7年保持不變，未有改變本公司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原有權益，對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沒有影響，董事會(包括全

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深國際(深圳)為持有本公司約 52% 權益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合夥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合夥協議項下交易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夥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了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已設立合夥基金。合夥協議的概要現重述如下：

### 合夥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 標的事項：

各方將共同設立合夥基金。合夥基金的名稱擬為深圳國資協同發展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經營範圍主要為受托資產管理；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其投資領域主要關注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領域及金融和戰略性新興產業。

### 出資金額、釐定基礎及支付方式：

於普通合夥人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要求出資的通知後，各有限合夥人應按照該通知所述金額及期限向合夥基金一次性地以現金繳付相應出資金額。該通知應於出資繳付期限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前發出。普通合夥人應與有限合夥人的繳付出資進度一致。

合夥基金的基金規模合共為人民幣 4,010 百萬元，各方的出資額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比例 (概約%)
<b>普通合夥人</b>		
深圳市鯤鵬展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	0.25
<b>有限合夥人</b>		
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2,500	62.34
深圳市羅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	12.47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300	7.48
本公司	300	7.48
深圳市國資委	200	5.00
深國際(深圳)	100	2.49
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100</u>	<u>2.49</u>
	<u>4,010</u>	<u>100</u>

上述出資額乃經各方參考合夥基金的投資總規模、各方各自的出資意向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額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期限：

合夥基金的期限由出資通知所載的最後繳付期限日起計為期 7 年，其中首 3 年為投資期(「**投資期**」)，之後 4 年為退出期(「**退出期**」)。如合夥人大會審議同意，退出期可延長 1 年。

#### 管理：

普通合夥人將可代表合夥基金及執行合夥事務，其指定的管理人將向合夥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和行政事務服務，並計取管理費，由所有有限合夥人支付。除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管理費費率為每年 1% 外，其他合夥人管理費費率為每年 0.5%。在投資期，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計取；在退出期，按有限合夥人分擔的合夥基金尚未變現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之和計取；在延長的退出期，不計取管理費。合夥基金已另和管理人簽訂管理協議。

合夥基金將設立投資評審委員會，投資評審委員會成員為 7-11 人，其中設主任 1 名，由各有限合夥人委派專業人員參與，每一有限合夥人可委派 1-3 名

委員。投資評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合夥基金對外投資及投資退出的初審工作，並提交管理人作決策。

合夥基金採用分級決策機制，以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最近經審計財務報告淨資產的 5%作為分層決策界限。於本公告之日，該界限約為人民幣 19.77 億元。

單筆投資金額或同一項目累計投資金額未達到分層決策界限(不含本數)的項目投資，由投資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提交管理人董事會作最終決策；單筆投資金額或同一項目累計投資金額達到分層決策界限(含本數)以上的項目投資，由投資評審委員會初審並經管理人董事會研究決策後，按管理人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投資決策機構決策。

#### *收益分配：*

合夥基金的可分配現金為合夥基金於投資項目、現金管理或其他情況下得到之收入，扣除其費用、債務或其他所需款項(包括普通合夥人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獨立決定保留的款項)後，可供分配的部分。

合夥基金的可分配現金，應當首先按照各方就有關投資項目的實繳出資比例在全體合夥人間劃分，普通合夥人可直接分配應得分額，而各有限合夥人按照如下順序分配：

1. 可分配現金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已累計獲得的分配總額達到其於合夥基金作出的累計實繳出資額；
2. 如可分配現金有餘額，餘額將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根據第(1)段分配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累計獲得年利率 4%的優先回報；
3. 如可分配現金仍有餘額，則按 80%及 20%的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的權益轉讓：*

如任何有限合夥人擬轉讓(「轉讓方」)其在合夥基金中的權益，應向普通合夥人提出書面申請。如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關轉讓，其應向全體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有限合夥人可在該等書面通知發出後20日內書面通知普通合夥

人對擬出售的合夥基金權益行使優先受讓權。行使優先受讓權的有限合夥人之間根據其實繳出資比例確定受讓份額。如未有任何有限合夥人在上述20日期限內行使優先受讓權，轉讓方可向擬議受讓方轉讓。

合夥基金已按合夥協議條款於2020年9月設立及營運，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7.48%權益。合夥基金並未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 **補充合夥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10月27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了補充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投資期延長1年，退出期縮短1年，合夥基金總期限依然為期7年不變。各方亦同意該延長的1年投資期的管理費收取方式及費率按合夥協議約定的退出期的管理費收取，即按有限合夥人分擔的合夥基金尚未變現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之和計取。

除上述補充合夥協議所協定的修訂外，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簽訂補充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夥基金自設立以來，其管理人主要圍繞戰略新興產業協同深圳國資國企開展項目投資，基於合夥基金的整體運作情況及投資項目需要，董事會認為，將合夥基金投資期延長1年，有利於合夥基金正在投資項目的落地，更好實現投資目標，從而保障其合夥人利益。

考慮補充合夥協議的修訂將合夥基金的投資期延長1年，退出期亦相應縮短1年，合夥基金的總期限7年保持不變，未有改變本公司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原有權益，對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沒有影響，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簽訂補充合夥協議。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擁有職位的董事戴敬明先生已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有關決議案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

## 補充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普通合夥人

深圳市鯤鵬展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受托資產管理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其為管理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深圳市國資委。普通合夥人對合夥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有限合夥人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目前，大環保業務領域主要包括固廢資源化處理及清潔能源發電。

#### 其他有限合夥人

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投資管理及諮詢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深圳市國資委。

深圳市羅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和培育、重點片區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創新型產業用房建設運營管理、投資興辦實業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深圳市羅湖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為中國政府機構。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興辦各類實業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深圳市國資委。

深圳市國資委，為中國政府機構，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對授權監管的國有資產依法進行監督和管理。

深國際(深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深圳國際，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收費公路、港口及大環保業務。

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常規能源和新能源的開發、生產、購銷及其他相關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深圳市國資委。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深國際(深圳)外，普通合夥人、各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深國際(深圳)為持有本公司約 52% 權益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合夥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合夥協議項下交易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夥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合夥協議下的普通合夥人，即深圳市鯤鵬展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下的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之全資股東
「其他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下，除本公司外的有限合夥人，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合夥協議」	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2020年8月17日訂立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合夥基金；連同補充合夥協議，合稱「該等合夥協議」
「合夥基金」	已根據合夥協議設立的合夥基金，深圳國資協同發展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補充合夥協議」	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補充合夥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合夥基金的期限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深國際(深圳)」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國資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